

考試院第11屆第25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上午9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中 伍錦霖 胡幼圃 蔡式淵 趙麗雲 蔡良文
浦忠成 陳皎眉 邊裕淵 李雅榮 詹中原 林雅鋒
何寄澎 歐育誠 黃俊英 高永光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 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高明見公假 李選公假 黃錦堂休假 張明珠休假

列席者請假：黃富源公假

主席：關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錄：江銀世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250次會議紀錄。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委員102年6月實地參訪文化部，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文化部建議事項第2案：「為應業務需要，建議同意本部駐外館所主管職務採任用及聘任雙軌制」一案，本席經深入了解，駐外館所主管職務進用方式，實務上由外交部會商主管機關、人事總處、銓敘部，依據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及相關組織法規規定，訂定駐外機構編制表，於表內加註相關人員進用方式。上開文化部所提建議，部回應將依本院第124次會議決議，表達不宜擴大聘任

職務設置範圍之立場；人事總處則表示駐外機構人員，除原有派用人員留用外，均改以任用制，部及人事總處均朝向緊縮之方式，惟是否能符合各部會及國際之實際需求，例如需要精通法文，熟悉法國歷史文化背景人員時，如規定僅能從具任用資格公務人員中尋才，派駐法國，而不能以派用、聘用或借調人員方式，其是否能符合用人機關需求與國家最大利益。建議日後駐外機構編制表，部能提院會報告，如有必要時亦可交付審查，邀請相關機關說明，以符實際需求。另，此一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涉官制、官規，請了解外交部送立法前，是否會銜本院(非僅在立法過程中邀銓敘部表示意見)。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胡委員幼圃意見加以說明(略)。

2、考選部函陳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今(102)年專技人員驗船師考試，很遺憾無人錄取，以目前航運公司響應國輪國造政策，許多新船都在國內建造，但卻因驗船師人數不足，造成驗船機構之困擾。究其主要原因，為驗船師之應考資格，必須要有3年的工作經驗，但應考科目卻都偏向學術理論，加上總分60分才能錄取之規定，往往該考試都有錄取不足之情形。請部說明對此現象有何考量或因應方式。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3、考選部函請增列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民航人員考試需用名額9人一案，報請查照。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正林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最近常接獲參加一般警察特考考生陳情，以警察特考改採雙軌方式辦理將近 3 年，考生反應不一，且內容不一定合理，惟部是否曾檢討這些意見並加以回應，請部說明。(高委員永光)部訂定 103 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是件好事。1. 部用心良苦，基於節省經費、增加行政效率、減少試務人員負擔等因素，而簡併相關考試，惟合併考試的思考原則為何？如何決定何種考試可整併，背後之思考邏輯為何？雖然考生可從網路得到相關訊息，但簡併帶來的改變，仍有影響考生權益之虞。2. 請部審酌，許多考生反映各項考試的簡併與變動，非常紊亂，往往讓人措手不及，打斷其原來規劃。為求進步而簡併是好事，發展變遷中，最難追求就是穩定，但不能為了效率目的進行變遷，造成考生不便與抱怨。3. 部簡併考試時，都談到賡續檢討考試科目。目前考試科目確有通盤檢討必要，例如據報載近來關務人員有收賄情事，經查關務人員考試科目，須考專業英文，這部分就可考量與普通考科合併，而以關務工作涉及倫理道德等，考量加考行政倫理之可行性；另對於某些性質接近考試科目，確有簡併必要，但部對於考試類科合併或簡併原則，究竟為何？考試制度原本是我國最穩定制度之一，但近年來因簡併所造成考生不良反應，提請注意。4. 近來各項考試簡併辦理後，所引發的失誤也逐步增多，例如有不同種類考試同時進行時，因監試人員弄錯考試時間提早收卷，引發公平性問題。簡併考試不僅是邏輯思考問題，也牽涉到技術問

題，非常複雜，要認清一個觀念，簡併不等同於改革與效率，請部仔細斟酌。至於部同仁辛勞的辦理各項試務工作，本席仍要表示高度肯定。(何委員寄澎)針對部簡併辦理考試所衍生的種種問題，高委員永光剖析詳密，本席甚表認同，謹再補充一點：部合併多種類科同時辦理考試，就試題而言，有二種常見情況：一種是不同類科考試中之相同類科，採相同試題；另一種則剛好相反，採不同試題。前者的副作用已在本年警察、鐵路特考中出現，而這種模式亦必然增加命、審題委員之困擾；後者大幅加重該次考試該考科試題命、審題委員之負擔。總之，二種作法都將降低命、審題委員參與試務之意願及品質，延伸而觀，恐影響國家考試應有之評量功能，部宜重視，從而持續檢討合併辦理考試之利弊得失，以求更周妥之道。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改善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待遇、納編及員額配置等相關人事問題之執行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部報告令人感動，充分展現重視本院第 129 次院會決議，並務實處置之態度。部針對社工人員職務列等之提升、員額納編、薪資待遇(包括編制內社工專業加給、聘用社工薪點折合率及起敘薪點的提昇)所做處理，已獲多數地方政府之響應、接受與遵行，實屬難得，尤其部能周整思考，除已主動針對提高職務列等之社工督導、高級社工師擬定員額配置原則，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之外，並能針對用人機關未來可能會面臨問題，彙整相關意見，力求進一步突破，個人特感敬佩。惟細究各地方政府所提問題，尚有以下疑義，請部審酌：1. 研議發給危險津貼之可行性：今年 6 月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社工遭受高風險對象砍殺事件，大眾仍記憶猶新，除在當事社工師心理留下陰影外，也格外凸顯社工人員單獨執勤之風險(根據研究，

35%社工人員自述，根據現行辦法必須單獨執勤，而其輔導對象多為社會邊緣人或家庭)，其安全之維護堪慮，雖自 100 年 9 月起，編制內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加給，已由原適用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調整為表（七），以薦任第八職等社會工作督導為例，每月增加 1,105 元；聘用保護性社工薪點折合率由 121.1 元提高至 130 元，調整 8.9 元，但以社工人員承受諸多情緒及勞務壓力，若受心身創傷需額外資源協助重建，方能順利回歸職場。僉以情緒勞務（Acknowledge emotion work skills）屬有償服務之觀念已逐漸受各界接受情況下，建請審酌除上開微調之薪資外，有無比照監所管理員或法警等，另依其職務危險程度給予特別待遇之可能性？

2. 國民中、小學社工人員供需問題，是否已於國考報缺錄取時一併考量？從附件 8 觀之，歷年國考社會工作相關類科錄取人數與各機關需用名額間，經常處於緊張狀態，甚至有不足額錄取情事。茲以校園因幫派入侵、學生吸毒及霸凌等事件頻傳，亟需具有專業能力及熱忱之輔導教師及校園社工協助，100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設輔導室置專業輔導人員或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教育部並承諾迄 106 年逐年完成設置，屆時校園輔導人力將由原 106 位專任專業人員，增至 2,221 人，其中 2,045 人可聘具專業知能專任輔導教師，但仍需 573 位具任用資格之專任輔導社工人員（包括心理師、社工師）。本席想瞭解目前考選規劃與人事總處之報缺是否契合？錄取人數與需用名額間供需規劃是否需調整？請考選部及人事總處注意並說明。

3. 關於校園設置專業輔導社工人員所需經費，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已明定，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且據了解，教育部每年規劃編列 21.7 億元經費，且經費不足時尚可由學產基金項下勻支，故校園社工之增聘應無經費不足情形，但為何相關機關（學校）仍未提缺？請總處協助瞭解。

4. 幾位委員憂心地方政府因「經費不足」，故無力

執行社工人力改善方案，是否為真實之問題，值得商榷。除詹委員中原提及新北市自述編制員額並無不足，且經費亦無虞，卻迄未依計畫執行，即為事例之外，南投縣表示因無符合規定要件人員，故採聘用方式進用，惟其薪點折合率又較其他縣(市)少 5 元(只有 125 元)，但經查該縣公共負債相對輕鬆，排名為全國縣(市)第 14 名僅 171 億元(潛藏負債只 23 億多亦相對健康)，相較高雄市負債已高達 2,248 億元，以後者尚能支應，而財務相對健康者卻「經費不足」無力改善，故究竟是經費不足，抑或是不夠重視之故？建請人事總處於訪視評比時，將其列為重要列管事項，以期促使地方政府更為重視本問題。(黃委員俊英)地方政府社工人員相關人事問題，主要雖由行政院相關部會負責執行，但部仍扮演非常重要角色。部依本院第 129 次會議決議，主動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瞭解社工人員人事問題的癥結所在，及具體改善計畫，應予肯定。綜觀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運用計畫」，若能具體落實，對於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減少人員流動性及提高服務品質，必有很大助益，惟該計畫增加了社工人員的員額配置，並提高待遇，將增加政府財政支出，地方政府必須自籌 6 成經費支應，故除臺南市等 6 個地方政府明確表示財政實難負荷外，連財政條件較好的臺北市政府也表示這項計畫將造成其財政困窘。在地方政府普遍難以負擔自籌款情況下，為期落實本計畫避免淪於畫餅充飢之境，請教部及人事總處，中央可否提高補助比例以支應所需經費？(陳委員皎眉)1. 本案自本年 6 月 27 日提出，至今才 2 個月，銓敘部已完成這麼清楚、完整的調查報告，殊為不易，也反映銓敘部一向的勇於任事，對「社工久任」案，由提出到通過，到目前的追蹤，盡心盡力，本席要特別表示肯定。2. 由今天的資料中，可以看到在所通過的職務列等、員額配置、待遇、納編方面，都有一些進展：(1) 職務列等方面，大概都無問題，已同意社

會工作督導、高級社工師職稱及列等，各機關如有設置，均依規範辦理。(2) 待遇支給方面：①臺北市等 17 個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員（保護性業務占 80% 以上者），專業加給由原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改適用表(七)支領。②聘用保護性社工薪資折合率，由 121.1 元調整為 130 元，目前臺北市等 20 個地方政府均已依規定執行，只有南投縣表示財政困難，僅能上調至 125 元（為允可範圍內），嘉義縣則在 103 年 1 月 1 日將予調整為 130 元。(3) 員額配置、納編方面，一方面部已放寬因納編社工人力所導致委任配置比例不符規定部分，另一方面部亦對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工師、社工師、社工員配置比例部分，針對各縣(市)特殊狀況，做了一些指導、協助和處理，目前除少數縣(市)外，組織編制修編案均已報部通過，惟在納編方面，仍有 7 縣(市)表示府內可用員額已無法依計畫納編社工人力，也有 6 縣(市)表示希望中央負擔納編所增加之人事成本。綜上，經費或員額不足問題，是我們在本案提出時，就已擔心會遇到的問題，希望部能繼續與衛生福利部、人事總處協商，協助地方政府納編事宜。3. 6 月 27 日本院第 242 次會議，本席還有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目前有些縣(市)對於新進保護性社工依新標準支給，但對資深社工，則以預算不足為由，不予調整，不知此事在此次調查中有無任何發現？4. 最後回應趙委員麗雲所提「危險津貼」部分，保護性社工人員常面對暴力、危險的情況，因此過去一直希望能給予危險津貼，或用投保意外險方式保障他們，但經與銓敘部研究，部認為用專業加給改變的方式較能解決問題，因此才有後來的改進方案，未來還是希望能為他們爭取到危險津貼。至於校園社工的問題，未來希望能有更多的社工、心理人員加入，據了解，每年通過專技考試社工人員及心理師、諮商師等人數，目前是應該足夠了。因此，納編還是最重要的，因為有編制，才能進用人員。(蔡委員良文)1. 肯定部積極執行院會決議，解決地

方政府社工人員人事問題，並提出執行情形報告。以社會工作人力之員額及待遇等，涉及關懷弱勢族群與社會事件預防機制之建立，雖報告內容提及尚有諸多困難處，惟社工人員對於預防社會事件之功能，應特別予以重視，若能防範未然，將有助於降低後續之社會成本，故無論在職務列等、員額配置、待遇等議題，在進行相關決策時，均應考量社工人員之工作特質與特殊屬性。

2. 就社工人員所涉及與執行相關法律而言，至少包括有：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特殊境遇家庭輔助條例等相關社福法制規定。整體觀之，社工人員應具之職能或所涉及法制及服務對象人員涵蓋甚廣；如以組織而言，中央政府目前至少有社會保險司、福利服務司、社會照顧及發展司等 3 個業務單位，負責相關業務。

3. 就地方政府而言，社工人員相關職務之列等，目前當無問題，但在員額部分，納編困難處主要受限於總員額控管，亦即縣(市)合併 3 年內不得調整員額；此外，部分縣(市)因為經費問題而有納編困難。請部與人事總處審酌相關規定，是否有調整空間？至於需經費不足部分，亟其必要部分，贊成黃委員俊英意見，研議由中央補助之可行性。

4. 行政院組改推動過程中，本席曾多次在院會籲請銓敘部關照相關法案之立法過程，避免審議過程未獲立法院全力支持，或協商進程中等出現問題。因行政院組改迄今尚有 10 餘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計 57 項組織法案，以及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計 4 項法案，共計 61 項法案尚未完成立法，茲因目前協商中之組改法案有其變動之可能，為避免教育部青年署原規劃為教育部內部單位，後改為教育部所屬機關，當然須尊重立法機關權責，惟為避免類似該機關首長職務列等高於同層級機關首長之例，請轉相關權責機關宜強化與被減併機關人員之溝通，於未來立法院審議過程中，亦建議部與人事總處特別留意。

另請部邀請人事總處及研考會，就立法過程涉及官制官規之應注意事項，適時於委員座談會進行研商，又目前尚未修正(制定)組織法，將以暫行組織規程先行者，該暫行組織規程訂定過程中，建請適時與本院溝通，並注意應與新組織法之精神意旨能夠相契合。(詹委員中原)部報告內容豐富，意義重大，應予高度肯定。1. 總體而言，中央與地方政府就此議題之看法存在重大落差，社工問題要避免要落入「中央政策，地方買單」誤謬迷思(myth)困境，因這是全國性政策，故中央政府應積極研議增編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也應依據計畫積極改善，方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有之合作態度。對於臺北市及宜蘭縣表示，要求地方政府納編社工人員，侵犯或違背地方自治精神之看法，部應努力溝通，使重視社工工作成為社會普遍共識。2. 目前尚有諸多縣(市)無法設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主要原因為縣(市)政府中級幹部-科長層級，多列薦任第八職等，而薦任第八職等以上非主管職務非常稀少，故執行推動有所阻礙。因此提醒部有關全國性之職務列等問題，為一重要瓶頸，應亟思及早推動解決，避免相互牽連，導致各種政策阻礙難行。3. 社會工作督導是否屬主管職？究其職掌內容，需管理多位社會工作師，但在地方政府觀點，並不視為主管，社會工作督導是否可否領取主管加給？值得進一步研討。4. 目前地方政府刻正進行社工人員納編工作，但在納編後，部分社工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限屆滿後，即申請轉調，造成人力配置極大困擾，值得由制度面進一步探究。5. 為協助解決地方政府納編社工人力，避免員額配置比例不符規定，本院第 207 次及第 220 次會議決議，各地方政府依相關計畫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等職務，均可扣除所增加員額計算配置比例，惟分析反應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地方政府並不全然瞭解，似有宣導不足，請部加強溝通。6. 依據現行規定，社工人員究竟可以配置至何種政府層級？

鄉(鎮、市)公所可否配置，規定並不明確，請部說明。7. 據報告顯示，新北市政府並無員額或經費不足問題，卻未照計畫納編社工員額，且在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提出問題之際，亦無表達任何意見或建議，究竟新北市看法為何？中央與地方政府在政策協調上仍有努力之空間，建請部加強溝通，俾發揮政策效果。(高委員永光)社工人員設置問題，部能著力處也是本院職責所在，為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比例。本案雖成效卓著，但也衍生出一個問題，即中央與地方權限間衝突問題，尤其涉及到經費及員額控管部分：1. 依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社工事項主辦機關原為內政部(現改為衛生福利部)，協辦機關為地方政府，銓敘部並無權責，然本案已涉及憲法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問題。依據大法官會議解釋及目前經費分攤情形，本案應可認定為中央與地方共辦事項，惟依照部報告所述，可能會變成委辦事項，將會引起中央與地方間職權認定衝突；另根據部報告統計，計有 12 個縣(市)就員額及經費等事項表示意見，另有 6 個縣(市)無意見，4 個縣(市)有其他不同意見，如本案被認定為委辦事項，地方政府當然會表示應由中央政府買單。2. 本案的源頭要與行政院共同釐清，如涉及中央與地方經費劃分問題，包括經費、員額編制等事項，部要跟人事總處互相商量，釐清本案究屬中央主辦、地方自治事項，或為中央與地方共辦事項後，才能訂出後續處理程序。關於中央與地方共辦事項之處理程序及經費分攤事宜，目前尚未有具體明確作法，本案或可以成為很好案例。3. 如果本案涉及地方員額控管問題，是否會對其他職務設置，產生排擠效用，如產生該等情況，未來勢必衍生是否改採契約用人方式，這又回到本院職責。4. 本席曾經協助某直轄市政府進行弱勢家庭及人口之調查，發覺我們社會確實需要一定數量的社工人員，但以過去經驗而言，許多事情爭取到經費及員額後，後續進行情形就未控管，這應該避免。本席長期以來注意中央與

地方權限衝突問題，或許可以透過本案，尋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胡委員幼圃)本席認同各位委員的意見，歸納為一句話，非真不能也，而是不為也。1. 建議部公布各縣(市)政府社工人員相關改善情況，透過問題之凸顯，讓各縣(市)政府有所警惕並改善回應，同時也請部繼續追蹤後續情形。2. 本院第 124 次會議通過之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審查報告，業將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技正員額 1/5 (不足 1 人時得以 1 人計)，放寬為得適用醫事條例，進用醫事人員，惟該案決議之後續處理，包括衛生署及其所屬機關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俟衛生福利部組織架構及職掌事項確定後修正，以及退輔會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國防部軍醫局參照衛生署處理方式，請銓敘部洽詢相關機關意見等節，茲以衛生福利部已成立掛牌，該部何種職務得適用醫事條例進用醫事人員，以及退輔會、軍醫局等機關之後續處理情形為何，請部說明，希望能讓衛生福利部之能力、職掌及表現，能迅速回應民眾需求。(林委員雅鋒)今日部報告事項，本席有 3 點意見：1.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8 號解釋，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惟本案南投縣、新北市為何未配合？臺北市政府也表示，依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涉及地方機關員額配置事宜處理原則規定，應尊重地方自治權責，避免直接要求地方政府增置組織或增加員額配置。基本上縣(市)首長不可能不知道社工人員設置與否，對其施政滿意度之影響，惟該部分屬地方自治事項，仍宜尊重。本院當時因應社會情況所為強力主張，本席完全認同，但日後仍會有類似事項，例如胖達人麵包、塑化劑事件等涉及食品不當添加化學物品，影響民眾健康事項，也都是重要民生安全議題

，但是否因此援例要求地方政府增列需用名額及納編食品安全人員，特提醒注意。本案縣(市)政府已盡力配合，應表感謝，未來對於類似事件，本院態度應更慎重。2. 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同，爰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銓敘部同意各縣(市)政府可在一定範圍內，自行衡酌財政情形彈性處理，但將造成一國多制，是否會產生不平衡，尤其從事之工作性質與內容相同情況下，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會否產生行政學上所稱「用腳投票」效應，以本院主管官制官規，人事總處主管薪資待遇情況下，應不樂見該情形發生，如何避免，請部及人事總處審酌。3. 目前領有危險加給之公務人員，其進用考試都有加考體能測驗，例如法院法警等。如果認為社工人員也面臨類似危險情形，而須支給危險加給時，是否考量在相關國家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部分，加考體能測驗。張部長哲琛、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感謝部提供這份非常有意義的報告，本案彰顯本院一貫照顧弱勢、追求平等的精神，也證明了本院回應、透明和課責的民主治理施政理念。由於委員們的熱忱參與以及高度的共識，所以本案在院會形成政策，加上銓敘部張部長積極主動、勇於負責而能有今天成就，也特別感謝人事總處的支持。本案可說是本院本屆考試委員的重大貢獻之一，期許部繼續努力，以竟全功。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及認證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近 1 個月，本席擔任文官學院升官等講座，其中以委任升薦任班次居多，據本席觀察及學員反映，有 3 點意見提請保訓會參考：1. 學員認為參加升官等訓練，機會難得，充滿期待，也了解訓練成績及格後未必能晉升官等，但是對提升職能、增廣見聞、建立人脈有其助益

，基本上，持肯定的態度。2. 政府各機關業務，專業的特性不同，執行職務的型態也多樣化，有屬於計畫型書寫的工作，有屬於專業設計，實務執行的工作，各有工作績效表現的方法，所以拔擢人才、晉陞官等，有其多元評比的方式，有些學員表示，受訓測驗方式若採選擇題型，容易作答，若採申論題型，則書寫不易，故認為強調採單一書寫考試方式，是否過於僵化？可能難以達到公平、客觀、有效評比的效果。

3. 學員普遍反映，課程過於繁重，受訓上課約 20 日，課程科目卻有 14 科，每一科份量相當大學一個學期，壓力過大，精神緊繃，學習效果不彰，甚至導致部分學員體能耗損無法負荷，必須接受治療的狀況。以上皆是學員的反映及心聲，實際的狀況如何？保訓會必須重視並進一步了解，以便作為日後課程合理設計的依據。（浦委員忠成）

本席擔任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講座時，屢有學員反應部份訓練課程雖有助於其思考議題及開擴視野，但由於背景不盡相同，對法律等專業課程不甚熟悉，加以訓期短，又設有淘汰機制，為求訓練及格，保全面子，只能強記法條、夜讀晚寢，導致身心壓力甚大，甚至有學員課堂吊點滴之現象。近幾年來，文官學院在師資遴聘、教材研發、環境佈置、輔導與評量制度之建立，及高階文官培訓制度、淘汰機制與強化實務訓練等方面成就斐然，但不斷追求培訓績效之餘，允宜考慮學員身心靈能否承受如此重的學習強度，建請文官學院就相關課程學員所能負荷程度、競爭型學習情境、多樣評量方式等，進行檢討評估。（高委員永光）

有關會辦理實務訓練輔導員，以及人事人員實務訓練輔導成效講習認證部分，以輔導員應為 coach，從事 coaching 工作，人事人員則因具相當年資，coach 的同時也應 being coached，之後才能提升為 trainers、master trainers、mentor 及達人（guru）。文官學院近幾年來業務量大增，難免部分面向投入不足，但輔導員之於訓練甚為重要，如起步不當，後續調整不易。建議

會規劃整套的輔導員訓練方法與計畫，輔導員之 coaching 至少應：1. 富含 coaching 精神。2. 與學員建立關係與信任。3. 幫助學員提問與保持其對各種問題之好奇心。4. 傾聽並作出直覺反應。5. 反饋與知曉。6. 建議與單純化問題。7. 以行動計畫達成目標。8. 相對成長及成就目標。以上方為整套的輔導員訓練計畫，才能達到預期效果。但檢視會歷來相關輔導員報告，似乎未將之列為重點工作，從期許文官學院成為世界一流的文官學院角度來看，不無遺憾，請會諒解並參考本席意見，並進一步思考改善之道。（何委員寄澎）3點建議，請會參考：1. 飛躍方案已進行3年，受訓學員之知能、態度似愈來愈有參差現象，值得會注意，以免影響此一培訓方案原始宗旨、目的之達成。2. 無論基礎訓練、升官等訓練，結訓後學員意見調查，多呈高度正面反應，惟部分問題，非可透過此種問卷調查了解，建議主委可隨機、適時與學員舉行座談，俾確實掌握教育訓練整體狀況。3. 上述二種訓練期末評量，似有若干課程試題品質欠佳，致信效度不足，宜設法加以改善。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

- 1、最新行政院組織改造立法情形。
- 2、編製 10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行政院組改過程中，與總處業務息息相關者為各機關之員額數，依據本日報告內容，未來將賡續配合立法院審議組改法案進程，提供新機關編制員額之審議情形等相關資料一節，請總處在不增加人力負擔情況下，提供已完成立法程序之機關，其1. 法定編制員額；2. 目前預算員額進用情況；3. 行政院已完成組改之機關(構)，其組改前後員額變動情形等資料，以供協助進一步瞭解組改之進度發展。

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詹委員中原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1、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 2、籌辦本院第 11 屆就職 5 週年記者會情形
- 3、本院考試委員 9 月份實地參訪臺中市政府籌辦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19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邊委員裕淵、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黃委員俊英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6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8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關 中